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0,352,158股
- 2、发行价格：13.63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13.5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43,556,620.3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0,352,158股，将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概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8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2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措施.....	32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33
二、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三、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环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39 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公告书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11-12-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发行前）	171,891,595 元
A 股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A 股股票代码	300692
法定代表人	张伯中
董事会秘书	胡新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一幢办 1608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	0551-63868248
传真	0551-63868248
网址	http://www.ahzhhb.cn/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电子邮箱	http://www.ahzhhb.cn/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含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工程（黑臭水体、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等）；园林、景观、绿化；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品）；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募集资金验资

2020年10月22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7953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海通证券已收到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49,999,913.54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40,352,15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股，有效募集资金金额为549,999,913.54元。

2020年10月22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10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24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0,352,15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999,913.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443,293.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556,620.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352,15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3,204,462.30元。

（三）股权登记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与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86）。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352,15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71,891,595股的30%，亦符合《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49,390,000股新股的要求。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0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价格为13.6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13.54元，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443,293.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3,556,620.30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55,000.00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相关股票上市首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7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87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5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到2020年9月1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17名）。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除上述 87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共有 9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提交认购意向书日期	发送认购邀请书日期
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	安徽乐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5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7	梁竞辉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江莲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共计向 9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二）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8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认购对象梁竞辉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

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18 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73	1,500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98	2,000
			14.68	3,500
3	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50	1,500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50	1,500
5	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00	1,500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33	4,000
			14.48	5,000
			13.97	6,00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4.11	1,500
			13.88	3,000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14.50	6,000
			14.30	7,000
			13.80	9,500
9	何慧清	个人	14.57	1,500
			13.77	2,000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私募基金	13.68	1,500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3.67	1,900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4.48	3,000
			14.14	3,800
			13.67	4,300
13	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3.66	2,100
14	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4.52	3,000
			13.65	3,00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13.65	1,500
16	李傲霞	个人	13.63	3,000
17	江莲芳	个人	14.00	4,000
			13.80	4,500
			13.63	7,700

18	梁竞辉	个人	13.65	1,500
----	-----	----	-------	-------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352,1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13.54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17 家，均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2,567,865	34,999,999.95	6 个月
3	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4	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5	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2,054	59,999,996.02	6 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8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9,919	94,999,995.97	6 个月
9	何慧清	1,467,351	19,999,994.13	6 个月
10	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1	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3,983	18,999,988.29	6 个月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805	42,999,992.15	6 个月
13	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0,719	20,999,999.97	6 个月
14	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513	14,999,992.19	6 个月
16	李傲霞	2,201,027	29,999,998.01	6 个月
17	江莲芳	5,649,303	76,999,999.89	6 个月

最终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3-04-03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30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12-08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法定代表人：汪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机电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2,567,86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元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5-1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楼 1 层办公 105

法定代表人：胡韻刚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城近郊区管理处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元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8-09-27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4,402,054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7-0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5-20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338 号恒业铂金大厦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金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6,969,919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何慧清

姓名：何慧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配售数量：1,467,351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叁号）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骏平川复合策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393,98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09-0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3,154,805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 1 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6-1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608

法定代表人：马科伟

经营范围：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配售数量：1,540,719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4-1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旭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8-0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售数量：1,100,51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李傲霞

姓名：李傲霞

住所：安徽省庐江县

配售数量：2,201,027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江莲芳

姓名：江莲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配售数量：5,649,303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备案情况及关联关系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展

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备案情况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北京北排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慧清、李傲霞与江莲芳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现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且获配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442），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0,352,158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证券代码：3006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1,891,595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34,508,123	20.08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16.58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9,450	7.28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9,900	2.24
5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久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	2.18
6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80,050	2.08
7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3,200,000	1.86
8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3,200,000	1.86
9	胡艳艳	2,398,398	1.40
10	高梦雅	1,758,000	1.02
	合计	97,253,921	56.5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伯中	34,508,123	15.87%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13.11%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9,450	5.75%
4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69,919	3.21%
5	江莲芳	5,649,303	2.60%
6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2,054	2.02%
7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久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8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9,900	1.77%
9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0,050	1.49%
1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3,200,000	1.47%
11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	3,200,000	1.47%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1,891,59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352,15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243,7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数量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81,092	15.06	40,352,158	66,233,250	3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6,010,503	84.94	-	146,010,503	68.79
股份总数	171,891,595	100	40,352,158	212,243,75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2,243,753 股，张伯中直接持有公司 34,508,123 股权，通过中辰投资控制本公司 28,500,000 股权，占总股本的 29.6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

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工程业务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是公司在继续保持水处理业务高增长的态势下，对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的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0,352,158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类别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7	0.61	0.48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6.34	5.13	5.66	4.55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1087 号”、“会审字[2019]0992 号”、“容诚审字[2020]230Z06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5,574.13	267,041.99	174,347.61	107,113.82
负债总额	190,754.79	164,091.90	91,335.71	31,006.48
股东权益合计	124,819.34	102,950.09	83,011.90	76,107.34
少数股东权益	16,460.74	9,694.08	7,753.83	6,3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358.60	93,256.01	75,258.07	69,746.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4,972.34	65,382.99	39,013.70	23,253.29
营业利润	12,159.36	11,943.35	7,782.79	7,080.45
利润总额	12,162.14	11,936.44	7,949.45	7,130.97
净利润	10,034.57	10,124.56	6,404.81	5,3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84	9,711.21	6,044.47	5,068.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63	-14,626.90	-22,399.79	-9,2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3.87	15,583.01	8,097.46	5,9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1.94	-33,692.81	-14,193.23	-10,5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5.30	59,755.43	38,577.77	15,8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27	11,435.72	1,984.75	-3,942.7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或 2020年1-9月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76	0.77	1.94
速动比率	0.49	0.68	0.65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5%	61.45%	52.39%	28.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51	5.41	4.64
存货周转率(次)	2.40	6.86	4.1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4	5.66	4.70	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89	-1.40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69	0.12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3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12.19%	8.35%	9.41%

(二)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708.72	32.55%	65,230.13	24.43%	37,404.25	21.45%	31,816.81	29.70%
非流动资产	212,865.41	67.45%	201,811.86	75.57%	136,943.35	78.55%	75,297.01	70.30%
资产总计	315,574.13	100.00%	267,041.99	100.00%	174,347.61	100.00%	107,11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7,113.82 万元、174,347.61 万元、267,041.99 万元和 315,574.1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

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0%、78.55%、75.57%和 67.45%，由于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较多，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900.16	55.52%	85,271.29	51.97%	48,483.33	53.08%	16,424.83	52.97%
非流动负债	84,854.63	44.48%	78,820.61	48.03%	42,852.37	46.92%	14,581.65	47.03%
负债总计	190,754.79	100.00%	164,091.90	100.00%	91,335.71	100.00%	31,00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7%、53.08%、51.97%以及 55.5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03%、46.92%、48.03%以及 44.48%。

2017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比为 25.94%。2018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长期借款，合计占比 62.95%。2019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97	0.76	0.77	1.94
速动比率	0.49	0.68	0.65	1.5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0.45%	61.45%	52.39%	28.95%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1.17，速动比例较 2017 年下降 0.8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比例较大，导致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0.77、0.76 以及 0.97；速动比例分别为 0.65、0.68 以及 0.49，

相对稳定。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5%、52.39%、61.45% 以及 60.45%。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通过上市获得了股权融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以支持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购买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股权，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幅度较大。

4、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51	5.41	4.64
存货周转率（次）	2.40	6.86	4.10	3.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5.41、4.51 和 3.20。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4.10、6.86 和 2.40，2020 年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期末未完工、工程决算尚未办理的工程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4,972.34	65,382.99	39,013.70	23,25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84	9,711.21	6,044.47	5,068.88
毛利率	31.72%	30.14%	31.15%	39.6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3.29 万元、39,013.70 万元和 65,382.99 万元，基本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972.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2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068.88 万元、

6,044.47 万元和 9,711.2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19.84 万元，同比增长 58.73%，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接了土建工程占比较大的项目导致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 1-9 月、2019 年以及 2018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

6、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63	-14,626.90	-22,399.79	-9,2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3.87	15,583.01	8,097.46	5,9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1.94	-33,692.81	-14,193.23	-10,5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5.30	59,755.43	38,577.77	15,8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8.27	11,435.72	1,984.75	-3,942.7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30.56 万元、30,497.25 万元、30,209.91 万元以及 14,095.50 万元。由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0-30 年）内逐年回收的，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在扣除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5.21 万元、8,097.46 万元、15,583.01 万元以及 4,913.87 万元，与净利润匹配较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6.06 万元、-14,193.23 万元、-33,692.81 万元以及-21,621.94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增加及对外收购荣华水业股权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28.72 万元、38,577.77 万元、59,755.43 万元以及 18,215.30。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的融资构成。公司根据各年度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向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并适时进行股权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相对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741.56	25,000.00
2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23,927.59	21,355.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3,669.15	54,355.66

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8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韩芒、卢婷婷

项目协办人：孙允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909

传真：0755-258698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冉合庆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熊明峰、郭凯、毛伟、熊延森、马小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毛伟、熊延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二、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海通证券已委派韩芒先生、卢婷婷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韩芒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同兴达、中环环保、万里马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参与中环环保可转债等工作。

卢婷婷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5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同兴达、中环环保、深圳新星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参与中环环保可转债等工作。

三、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中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0551-638682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电话：0755-25869909

传真：0755-2586980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